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4號

原告 葉乃華
被告 汗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曙光

訴訟代理人 劉孟錦律師
複代理人 劉哲瑋律師
被告 武治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聲明：被告應拆除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水管並將其旁之洞口封閉。本件請求係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而原告陳報可獲得之利益數額

01 為拆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000元，有大立旺欣業工程
02 有限公司報價單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
03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萬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
04 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
05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09 法 官 賴淑萍

10 法 官 張庭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蔡庭復